合約書

今有甲方 Jenny Wang & Benny 謝 及 乙方 Shih Ching Chen 協議投資寵物美容店相關事宜.

基於乙方以此投資事業申請E2 為由,所有E2 相關律師及簽證費用均由乙方負責.

甲方提供既有文件協助辦理E2簽證 .

乙方由律師協助辦理送件 若經美國在台協會AIT 審核文件後 無法取得簽證,

乙方得以取消合約撤回所有資金.

甲乙雙方協議投資金為12.8萬元為基礎, ( 用於支付店面押金,租金,薪資,設備,儲備周轉金) 雙方各佔股份50%-50% .若需增/減資 經協議後將按照比例投入/撤回資金

甲方 須同意首次店面租用期間(2年)不可單方退出經營 否則將不退還初始的投資金6.4萬

若雙方協議提早結束合作關係則不在此限

甲方: Jenny Wang

 Benny 謝

乙方: Shih Ching Chen

以下為英文翻譯